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劉雅玟

相 對 人 立盛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凱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理由欄二所列各事項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4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等均屬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復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該法之規定；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再者，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所列請求內容明細、計算方法及說明到職日、最後工作日、約定工資、擔任職務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及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影本（需至銀行補登至最新，資料需包含封面，

內頁連續不中斷，僱主如有以現金交付薪資，應一併敘明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。另應提出立盛百貨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275元，然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4,2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846元。

四、揆諸首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上列事項及補繳上述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石坤弘